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函

地址：71102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2段2號
承辦人：徐詠硯
電話：06-2301518#505
傳真：06-2393112
電子信箱：jessicahsu@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
發文字號：所民字第11104652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各單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額分配表、各單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臺南市選舉委員會111年5月25日南市選一字第1110000778號函及其附件（0465217A00_ATTCH3.pdf、0465217A00_ATTCH4.pdf、0465217A00_ATTCH5.ods、0465217A00_ATTCH6.PDF、0465217A00_ATTCH7.pdf、0465217A00_ATTCH8.pdf、0465217A00_ATTCH9.pdf）

主旨：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投票日為111年11月26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尚有缺額，請貴機關（學校）依員額分配表及說明事項推薦現任公教人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選舉委員會111年4月29日南市選一字第1113150064號函辦理。
- 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如附件）核發工作費。主任管理員3,600元，主任監察員2,950元，管理員2,350元，監察員1,800元，預備員1,800元。
- 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除依規定發給投票日工作費外，並依臺南市選舉委員會111年5月25日南市選一字第1110000778

號函示，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2天，請廣為宣導並鼓勵現任公教人員參加。

- 四、投開票所管理員均應以年滿18歲以上者始可擔任，服替代役之役男依法不得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 五、被推薦之工作人員由本所遴派至臺南市歸仁區投開票所擔任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或預備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均須參加區公所辦理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講習後發給講習交通費200元及核發學習時數3小時，講習會預定於111年10月辦理，屆時由本所另函通知被推薦之工作人員。
- 六、配合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請鼓勵受推薦人員接種3劑疫苗，接種情形應於名冊內「COVID-19疫苗接種調查」欄位予以紀錄。
- 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59條以及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前開法律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請貴機關（學校）推薦同仁（現任公教人員）參與，並於111年7月15日（星期五）前將推薦名冊（核章後掃描檔及電子檔）免備文寄至jessicahsu@mail.tainan.gov.tw。

正本：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歸仁文化中心)、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副本：本所民政課

